

2018 年 6 月 22 日

此乃重要函件，務請閣下即時處理。如閣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尋求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稅務顧問、會計師或其他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閣下於本基金的相關子基金的所有單位，請立即將本函件交予經手買賣或轉讓的股票經紀、銀行或其他代理，以便儘快轉交買方或承讓人。基金經理 PineBridge Investments Ireland Limited 的董事對本函件所載資料負責。據各董事所知及所信（各董事已合理審慎地確保如此），本函件所載資料均與事實相符，並未遺漏任何可能影響該等資料涵義之內容，各董事並承擔相應之責任。

致柏瑞環球基金（「本基金」）的所有單位持有人

有關： 柏瑞環球基金（「本基金」）

對本基金及本基金的若干子基金（各自及統稱為「子基金」）作出建議改動的通知

致各單位持有人：

吾等為 PineBridge Investments Ireland Limited（「基金經理」），謹此致函通知閣下，本基金的發行章程（「發行章程」）及若干子基金的附錄（「附錄」）（統稱「銷售文件」），以及本基金的信託契據（「信託契據」）將作出多項改動。本函件附錄一中概述對銷售文件及信託契據作出的建議改動（「建議改動」）。香港單位持有人應參閱本函件附錄二中概述對香港有關的改動。

閣下現獲本函件通知有關建議改動。除本函件附錄另有訂明外，對銷售文件及信託契據作出的建議改動預期將於本函件日期三個月後生效（「生效日期」），且在經更新的相關文件中載列。經更新的相關文件將由基金經理或（就非香港居民單位持有人而言）由本基金的行政代理人 State Street Fund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以及（就香港居民單位持有人而言）由本基金的香港代表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免費提供。

基金經理認為，本函件所述的建議改動符合本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本函件所載之改動並不會使單位持有人的利益或權利受到重大影響。單位持有人如因本函件所載之建議改動而欲不再投資於本基金或某子基金，可根據日期為 2016 年 10 月 27 日之現有發行章程列明的慣常方式選擇贖回或轉換其持有之單位，贖回或轉換費用於本函件發出當日直至生效日期（即 2018 年 9 月 24 日）可獲豁免。

由本基金及 / 或各相關子基金承擔有關草擬及執行建議改動之法律及行政費用並不顯著。除本函件另有列明外，建議改動不會使子基金的費用架構有任何更改。

除另有訂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發行章程中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如閣下對本函件有任何疑問，請聯絡 PineBridge Investments Ireland Limited 的 Linda O' Leary 女士，地址為 78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電話為 +353 1 697 3919，或電郵至 Linda.OLeary@pinebridge.com。居於香港的單位持有人應就本函件的任何疑問致電 +852 3970 3938 聯絡香港代表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 號太古廣場三座 31 樓。新加坡的單位持有人應就本函件的任何疑問，致電 +65 6571 9360 聯絡新加坡代表辦事處，地址為 One George Street, 1 George Street, Unit 21-06, Singapore 049145。

此致

代表

PineBridge Investments Ireland Limited

**附錄一**
**對銷售文件所作之建議改動概要**
**1. 對本基金銷售文件及信託契據所作的一般改動**

1. 「名錄」及「本基金的管理及行政」兩節將作更新，以反映基金經理董事局的新安排。Anthony King先生及Julian Sluyters先生卸任為董事局成員，而Roman Hackelsberger先生則加入董事局為新董事。擔任投資經理的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之註冊地址亦將作更新。
2. 「釋義」一節將作更新，加入對「以色列謝克爾」或「ILS」及「挪威克朗」或「NOK」的定義。此節亦會加入對「申請人」、「獲彌償方」、「重要文件」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定義。現有「交易日」的定義亦將作更新，以與基金經理網站上的非交易日行事曆一致。「交易日」的定義將闡明交易日為愛爾蘭銀行營業日的任何一日或基金經理可能不時釐定及提早向基金或子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的其他日子。倘若由於任何一日於某司法管轄區為公眾假期或市場/證券交易所關閉日而導致(i)難以管理本基金或(ii)難以估值本基金部分資產，則該日不屬於交易日。有關年度非交易日之詳情，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投資者可向行政代理人查詢或查閱本基金之非交易日行事曆(副本可向行政代理人索取)。
3. 「本基金」一節將作更改，以刪去於愛爾蘭中央銀行取消註冊的柏瑞環球新興市場研究增值基金之名，並反映下列子基金之更名：

<u>子基金現名</u>	<u>生效日期後之名稱</u>
柏瑞美國股票基金	柏瑞美國研究增值核心股票基金
柏瑞亞洲平衡基金	柏瑞亞洲動態資產配置基金
柏瑞歐洲股票基金	柏瑞歐洲研究增值股票基金
柏瑞日本中小型公司股票基金	柏瑞日本股票基金
柏瑞策略債券基金	柏瑞環球策略收益基金

柏瑞環球新興市場研究增值基金於銷售文件上次更新時已於愛爾蘭中央銀行取消註冊，其所有提述及資料均會被刪去。附錄將按英文字母須序排列。

4. 「在臺灣註冊的子基金的投資限制」一節將作更新，以反映台灣規例作出與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有關之修訂。由2017年6月3日起，在中華民國(台灣)分銷及出售的離岸基金，於中國內地證券市場交易的證券投資須限於上市證券及銀行間債券市場，而投資於此等證券的總額不得超過相關離岸基金資產淨值的10%。
5. 「投資知識」一節將作更新，加入標題為「指數」之分節，向投資者提供子基金所採用的指數及發行章程所引用的指數之資訊。某些金融機構會發佈以全球地區、市值水平及投資類別分類的股票市場指數。子基金會在其投資政策使用指數以界定其投資範圍或以衡量其表現。有關指數的詳情可在發佈指數的金融機構之互聯網上獲取。標題為「期貨」之分節將作進一步闡釋，以反映某些相關的子基金除可出售證券、貨幣、指數或利率的期貨，且更可出售債券的期貨。
6. 「風險因素」一節將作下列更新：
  - (a) 「從資本分派的風險」、「歐元區債務危機風險」、「定息信貸風險」、「信貸評級可靠性的風險」、「新興市場風險」、「集合投資計劃風險」、「資產配置風險」及「國家集中度風險」各分節將作進一步闡釋以向投資者提供更多資訊。
  - (b) 「流動性風險」分節將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2016年7月4日發出的「致證監會認可基金的管理公司有關流動性風險管理的通函」作出更新，以加入對基金經理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的披露。基金經理已根據規則制定子基金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政策及組成委員會。該委員會在功能上獨立於日常的投資管理，以監控流動性風險管理功能和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
  - (c) 「次級債務風險」分節將從某子基金的附錄移到此節。
  - (d) 「稅務(中華人民共和國)風險」分節將作更新以加入增值稅。
  - (e) 「可轉換債券風險」及「差價合約風險」兩分節將加入此節，使投資者可評估分別與可轉換債券投資及差價合約投資相關的風險。
  - (f) 「與毛里裘斯附屬公司有關的印度稅務風險」分節將作更新，以反映由於毛里裘斯及印度共和國兩地政府於2016年5月簽署了一份修訂條約之議定書，原有提供予毛里裘斯附屬公司的稅務待遇將由2017年4月1日起大幅度減少或全面撤銷，因此由2017年4月1日起，柏瑞印度股票基金將不會使用毛里裘斯附屬公司進行投資。
  - (g) 「特定子基金風險」分節將作更新，以向柏瑞亞洲動態資產配置基金(在更名生效前稱柏瑞亞洲平衡基金)加入「資產配置風險」、「國家集中度風險」、「集合投資計劃風險」及「與債券通有關的風險」。

7. 發行章程將作更新，以允許基金經理有權向所有可作分派的單位類別中作出資本分派。有關資料於發行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下「從資本分派的風險」之分節內註明，且在各附錄「附錄基金單位說明表」附註內列明（如適用）。「從資本分派的風險」將納入各子基金之附錄內。請參閱附錄三了解相關風險的簡要說明。
8. 「本基金的營運」一節將作下列更新：
  - (a) 「基金單位類別對沖」一節將作更新，並與中央銀行申請表格一致，以反映對沖投資將會一直受到審查，以確保超過資產淨值 95% 的該等投資將不會逐月結轉。由於限額已由 100% 降至 95%，此項更改乃根據中央銀行之要求而作出。
  - (b) 「發行章程基金單位說明表 - 重要資料」分節將作更新，以提供以色列謝克爾或挪威克朗分別的「最低首次認購額及最低持有人額（以貨幣排列）」及「最低其後認購額及最低贖回額（以貨幣排列）」，並加入以下的新單位類別：A13, A13D, A13H, A13HD, A14, A14D, A14H, A14HD, Y13, Y13D, Y13H, Y13HD, Y14, Y14D, Y14H, Y14HD, YY13, YY13D, YY13H, YY13HD, YY14, YY14D, YY14H 及 YY14HD。X, XD, X1, X1D, X1H, X1HD, X2, X2H, X3, X3H and YY 類別的首次發售價將作更改。請向基金經理（或就香港投資者而言香港代表，或就新加坡投資者而言新加坡代表）查詢在閣下地區提供的單位類別。
  - (c) 「申請認購基金單位」分節將作修訂，以訂明與本基金申請表格有關觸發責任及申請人及基金單位持有人須向基金經理、分銷商及其他獲彌償方（按「釋義」一節定義）作出彌償責任相同的條款。此分節亦將作出修訂，以訂明若認購款項非以單位類別貨幣進行認購則經紀可進行外幣兌換。外幣兌換的風險及費用由單位持有人承擔，且經紀可按其認為現行的市場匯率以最大努力的原則進行外幣兌換。
  - (d) 「贖回基金單位 - 贖回程序」分節將作修訂，以訂明若贖回款項非以單位類別貨幣發放則經紀可進行外幣兌換。外幣兌換的風險及費用由單位持有人承擔，且經紀可按其認為現行的匯率以最大努力的原則進行外幣兌換。
  - (e) 「申請程序」、「贖回基金單位 - 贖回程序」及「轉讓基金單位」分節將作修訂，以反映以電話方式進行認購、贖回及 / 或轉讓或轉換基金單位將不再適用。此修訂是按照市場現行慣例而作出。
  - (f) 「反攤薄徵費」分節將根據中央銀行《2015 年（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規則》（《央行 2013 年（監督與執法）法案》第 48(1) 條）及相關指引進行修訂。基金經理可於任何交易日，在計算子基金認購或贖回價格時，實施反攤薄徵費，使引致基金單位變動而觸發此項徵費的基金單位持有人負責，以減輕剩餘在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因認購及贖回而產生交易成本，以及減輕對子基金相關資產價值潛在的不利影響。在計算子基金認購價格時，基金經理可加入反攤薄徵費，而在計算子基金贖回價格時，則基金經理可扣除反攤薄徵費。反攤薄徵費在任何交易日均不預期會超過認購或贖回淨額的 2%。
9. 「管理及基金收費」一節將作下列更新：
  - (a) 「管理費回佣」分節將納入此節，以進一步闡釋有關回佣的安排。基金經理、其分銷商或副分銷商有權以最初或續期佣金的方式，或以回佣年度管理費的方式，就任何投資者的任何認購或持有之單位，向中介機構或第三方分銷商或代理回佣全部或部分基金經理費用。有關回佣可由基金經理費用當中支付，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直接由本基金或其子基金的資產支付。基金經理可酌情同意，並根據第三方中介機構為終端投資者提供的業務性質，向其回佣某子基金的年度管理費。作出回佣的決定將取決於某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投資規模及客戶與基金經理、其分銷商或副分銷商之間磋商的費用協議。基金經理、其分銷商或副分銷商保留隨時終止或修改回佣金額的權利。
  - (b) 「其他基金成本及開支」分節將作修訂，以將合規工作納入基金經理及 / 或受託人就管理本基金及其子基金而產生的費用、開支、成本及償付款項內。
  - (c) 「非金錢佣金」分節將作更新，以訂明基金經理、投資經理或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均不得保留任何向基金支付或應予支付的現金佣金。
10. 「稅務」一節中的「海外賬戶合規法案」及「共同申報標準」分節將作修訂，以反映各投資者需提供之資料。如各申請人或單位持有人未能遵守於海外賬戶合規法案及共同申報標準下的有關要求，其須就此承擔責任及作出彌償。
11. 信託契約將作更新，以反映柏瑞美國股票基金更名為柏瑞美國研究增值核心股票基金、柏瑞亞洲平衡基金更名為柏瑞亞洲動態資產配置基金、柏瑞歐洲股票基金更名為柏瑞歐洲研究增值股票基金、柏瑞日本中小型公司股票基金更名為柏瑞日本股票基金，以及柏瑞策略債券基金更名為柏瑞環球策略收益基金。受託人認為對信託契約的所有改動並不損害所有單位持有人或任何其中一方的利益，亦並不影響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對單位持有人的任何責任。

## II. 與子基金附錄有關的改動

### 1. 所有子基金（除柏瑞環球動態市場配置基金外）

- (a) 八個以挪威克朗計價的基金單位類別將納入附錄基金單位說明表：A13、A13D、A13H、A13HD、Y13、Y13D、Y13H及Y13HD。
- (b) 八個以以色列謝克爾計價的基金單位類別將納入附錄基金單位說明表 A14、A14D、A14H、A14HD、Y14、Y14D、Y14H及Y14HD。

### 2. 柏瑞美元投資級別債券基金及柏瑞美國大型資本研究增值基金

- (a) 除上述八個新基金單位類別外，額外四個以挪威克朗計價的基金單位類別亦將納入附錄基金單位說明表：YY13、YY13D、YY13H及YY13HD。
- (b) 除上述八個新基金單位類別外，額外四個以以色列謝克爾計價的基金單位類別亦將納入附錄基金單位說明表：YY14、YY14D、YY14H及YY14HD。

### 3. 委任投資經理 / 副投資經理

#### (a) 柏瑞亞洲平衡基金

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 及 PineBridge Investments Europe Limited 將獲委任為額外的投資經理，與現任投資經理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共同管理子基金。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將委任 PineBridge Investments Japan Co., Ltd 為子基金的副投資經理。現任投資經理將能充分利用上述公司於紐約、倫敦及東京投資團隊的專業知識。子基金將以環球團隊管理投資組合的方法進行管理，管理方法與其他動態資產配置子基金一致。

#### (b) 柏瑞環球動態資產配置基金及柏瑞環球動態市場配置基金

PineBridge Investments Japan Co., Ltd. 將獲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委任為副投資經理。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為子基金的現任投資經理，與 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 及 PineBridge Investments Europe Limited 共同管理子基金。此項委任能使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充分地利用 PineBridge Investments Japan Co., Ltd. 於東京投資團隊的專業知識。

#### (c) 柏瑞日本新遠景股票基金及柏瑞日本中小型公司股票基金

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將取代 PineBridge Investments Japan Co., Ltd. 為子基金的投資經理，並委任 PineBridge Investments Japan Co., Ltd. 為副投資經理。作出有關變動是由於子基金的投資授權安排進行內部監管結構重組。

上述新任的投資經理 / 副投資經理目前正擔任其他現獲證監會認可的基金之全權投資經理。上述公司為基金經理之相關聯公司。基金經理、新任投資經理 / 副投資經理，以及現任投資經理可向其他客戶（包括投資公司）提供投資管理及 / 或其他服務，包括可能投資於本基金及相關子基金所投資的證券的客戶，而在提供該等服務時，可使用基金經理、新任投資經理 / 副投資經理，以及 / 或現任投資經理所獲得並用以管理相關子基金的投資之資料。若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基金經理或投資經理 / 副投資經理將確保以符合單位持有人最大利益的方式公正地予以解決，並且將投資機會公平地分配給各自的客戶。

請注意，除上述改動外，相關子基金的運作及 / 或方式並不會因委任額外投資經理 / 副投資經理而有所改變，且不會為相關子基金帶來任何額外費用及 / 或開支。委任額外投資經理對管理相關子基金的費用水平或成本不變。因此，相關子基金及 / 或其投資者將不受影響。

### 4. 柏瑞美國股票基金、柏瑞歐洲新興股票基金、柏瑞環球債券基金、柏瑞環球動態資產配置基金、柏瑞環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柏瑞環球新興市場公司債券基金、柏瑞環球新興市場重點股票基金、柏瑞環球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柏瑞環球重點股票基金、柏瑞大中華股票基金、柏瑞印度股票基金、柏瑞日本中小型公司股票基金、柏瑞拉丁美洲股票基金及柏瑞策略債券基金

子基金並不限制其資產以任何比例方式分配予任何特定市值的公司，亦可投資於各經濟行業及產業。此乃根據證監會最低披露的要求作出。

### 5. 柏瑞亞洲平衡基金、柏瑞亞洲（日本除外）股票基金、柏瑞亞洲（日本除外）小型公司股票基金、柏瑞亞太投資級別債券基金、柏瑞大中華股票基金、柏瑞日本新遠景股票基金、柏瑞日本中小型公司股票基金、柏瑞日本小型公司股票基金及柏瑞美元投資級別債券基金

由於發行章程「釋義」一節中具有「交易日」之定義，故相同定義將從附錄中刪去。

6. 柏瑞亞洲 (日本除外) 小型公司股票基金、柏瑞亞太投資級別債券基金、柏瑞環球動態資產配置基金、柏瑞環球重點股票基金及柏瑞美元投資級別債券基金

附錄基金單位說明表將作更新，以加入自2016年10月27日 (即上一版本之發行章程的日期) 起發行的單位類別之ISIN代號。

7. 柏瑞美國股票基金

柏瑞美國股票基金將更名為柏瑞美國研究增值核心股票基金。此更改乃為達到各子基金的命名方式一致而作出。子基金現時的投資政策將由股票傳統子基金轉為研究增值子基金。請注意，子基金的所有其他主要特點將維持不變。上述改動並不影響子基金的整體風險狀況，亦不會為子基金帶來任何額外風險。子基金現時的運作及 / 或管理方式維持不變，對現有單位持有人亦並無影響。

8. 柏瑞亞洲平衡基金

為向柏瑞亞洲平衡基金提供額外的投資靈活性，以及使子基金能利用柏瑞多元資產團隊廣泛的專業知識，子基金將由股票傳統及固定收益子基金轉為動態資產配置子基金。子基金的投資範圍將會擴大，並擴展其地域覆蓋。柏瑞亞洲平衡基金將更名為柏瑞亞洲動態資產配置基金。子基金現時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將作出以下修訂，以更貼近其投資策略的改動：

- (a) 子基金現時的投資目標訂明子基金透過投資於亞洲地區的亞洲發行人所發行的股票、股本相關證券及債務證券，為投資者提供收入及長期資本增值。此投資目標將改為以尋求長期資本增值為投資目標，透過前瞻性的角度觀察整個亞太地區的基本經濟及市場狀況，以識別嶄新且不斷變化的經濟及投資趨勢，並主要於亞太地區內進行投資。子基金將根據前述的方式調配其在資產類別和市場的資產。就針對不同投資類別及市場兩者而言，子基金採取全面管理的投資政策，不時調整亞太地區不同市場的股本證券、債務及市場貨幣證券，以及集合投資計劃及下文詳述的投資類別的組合，以應對不斷轉變的市場狀況及經濟趨勢。子基金並不限制其資產以任何比例方式分配予在亞太地區內的個別國家或地區，或任何特定市值的公司，亦可投資於各經濟行業。子基金及 / 或投資者可能就上述改動而須承受「國家集中度風險」。
- (b) 隨著子基金投資目標作出的改動，子基金附錄中「定義」一節中「亞洲地區」將會由「亞太地區」取代，除「亞洲地區」現有定義外 (即孟加拉、香港、印度、印尼、南韓、馬來西亞、巴基斯坦、中華人民共和國、菲律賓、新加坡、斯里蘭卡、台灣及泰國)，將新增越南、日本、澳洲及新西蘭，以擴大子基金可投資的國家範圍。
- (c) 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將由股票傳統及固定收益子基金轉為動態資產配置子基金。子基金及 / 或投資者可能就上述改動而須承受「資產配置風險」。
- (d) 子基金目前的投資政策訂明其現時投資在低於標準普爾信貸評級 BBB 級或與穆迪或其他評級機構同等評級的債務證券之百分比與摩根大通亞洲信貸綜合總回報指數 (JP Morgan Asia Credit Index (JACI) Composite Total Return) 相似。由於附錄現時並無訂明有關的投資限額，因此附錄將作更新，以訂明子基金最高只可將其資產淨值的 30% 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或無評級證券。儘管作出上述改動，子基金及 / 或投資者面臨與現時類似的「低於投資級別債務證券風險」。
- (e) 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作修訂，以訂明子基金可投資不多於其資產淨值的 10% 於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子基金及 / 或投資者可能就上述改動而承受「與債券通有關的風險」。
- (f) 子基金現時的投資政策容許其投資最多高達其資產淨值的 10% 於受規管的集合投資計劃 (包括相關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為減輕子基金的交易成本，其投資政策將作出修訂，以容許子基金可投資最多高達其資產淨值的 45% 於受規管的集合投資計劃 (包括相關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此包括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的 25% 投資於可能不時廣泛涉及金融衍生工具的集合投資計劃 (包括相關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然而，就投資於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或其他集合投資計劃而言，如該等計劃可能收取的管理費最高水平超過該等計劃每年資產淨值的 2%，則子基金不會投資於該等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或其他集合投資計劃。子基金投資的集合投資計劃可處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內。子基金及 / 或投資就上述改動可能而承受「集合投資計劃風險」。
- (g) 子基金現時可投資於特定股票、定息及金融工具。為向子基金提供額外金融衍生工具以令其具投資靈活性，以及為子基金更有效率及效用投資於證券流動性較低因而令交易成本增加的市場，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作出改動，以使子基金可透過金融衍生工具投資於股票、定息、金融工具或指數，尤其是貨幣遠期、股票指數期貨、債券期貨、貨幣期貨、利率期權、股票期權、交易所買賣基金期權、總回報掉期 (如商品指數)、利率掉期、信用違約掉期、期貨及差價合約。此等金融衍生工具通常交易時較為便宜，以及相對其代表的相關市場之證券流動性較高。上述改動亦因子基金投資策略作出變動而產生。投資預期將同時在已發展市場及新興市場的交易所及場外交易市場進行。子基金持有的任何掉期或差價合約名義上的價值合計將不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20%。子基金可尋求投資於各種金融指數，包括但不限於股票指數 (如標普 / 澳證 200 指數、日經 225 指數、恒生、日本東証股價指數及信貸指數，例如巴萊克信貸指數系列。子基金亦可投資於由不合格資產 (如仍待央行審批的資產) 組成的金融指數。此改動是基於央行要求作出，以使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在上市指數內進行。因其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而產

生的整體風險（如央行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規則內所述）及槓桿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35%（按永久基準計）。儘管作出上述有關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範圍的改動，子基金及 / 或投資者面臨與現時類似的金融衍生工具風險，並會繼續受到其投資限制約束（即子基金不會為任何用途廣泛地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子基金及 / 或投資者可能就上述改動而面臨「差價合約風險」。

- (h) 子基金現時的投資政策訂明其可投資於抵押債務證券、信用違約掉期及信貸掛鈎票據作投資或對沖用途，包括為信貸或違約風險提供保障。為向子基金提供額外的投資靈活性，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作修訂，以容許子基金除可投資抵押債務證券、信用違約掉期及信貸掛鈎票據外，亦可投資於按揭證券、資產擔保證券及商業按揭證券。
- (i) 子基金附錄的披露將根據央行要求作進一步闡釋，以反映子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建立綜合短倉。有關子基金建立綜合短倉範圍的額外資料將於附錄內提供。綜合短倉的淨倉位預期不會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35% 以上。「典型投資者概覽」亦將作更新，將反映子基金可投資於貨幣、集合投資計劃及房地產信託投資基金。請注意，子基金在建立綜合短倉上的投資政策並無更改。
- (j) 子基金投資組合的表現目前以 50% 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亞洲各國（日本除外）每日總回報淨額指數（MSCI All Country Asia ex Japan Daily Total Return Net Index）及 50% 摩根大通亞洲信貸指數綜合總回報（JP Morgan Asia Credit Index (JACI) Composite Total Return）衡量。由生效日期當日起，此基準將更改為 60% 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亞太區各國（日本除外）每日總回報淨額（MSCI All Country Asia Pacific ex Japan Daily Total Return Net）及 40% 摩根大通亞洲信貸指數綜合總回報（JP Morgan Asia Credit Index (JACI) Composite Total Return）。佔 60% 的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亞太區（日本除外）每日總回報淨額包含 5 個已發展市場（日本除外）中其中 4 個，以及 8 個亞太區內新興市場的大型及中型市值的代表。基準納入超過 700 隻成份股，涵蓋每國自由流通量調整市值約 85%。作出上述改動是基於子基金的投資經理合理地認為新基準較現時基準更能反映子基金的新投資策略。請注意，子基金的運作及投資策略不會因上述改動而有任何變更。
- (k) 子基金現時的投資政策容許子基金可持有現金及 / 或輔助性流動資產，並可投資於獲國際評級機構評為投資級別的貨幣市場工具。為提供更多資料，子基金投資政策將作進一步闡釋，以訂明在正常市況下，子基金持有的現金及 / 或輔助性流動資金或獲國際評級機構評為投資級別的貨幣市場工具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30%。在極端市況下，子基金持有的現金及 / 或輔助性流動資金或獲國際評級機構評為投資級別的貨幣市場工具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45%。

請注意，除上述改動外，子基金現時的運作及 / 或管理方式維持不變，對現有單位持有人亦並無影響。上述改動並不影響子基金的整體風險狀況。然而，子基金及 / 或投資者可能就上述對投資政策及目標的改動而面臨「資產配置風險」、「集合投資計劃風險」、「中港通風險」、「與投資於中小企業板及 / 或創業板上市的股票相關的風險」、「國家集中度風險」、「與債券通相關的風險」、「差價合約風險」。請參閱附錄三了解相關風險的簡要說明。除此之外，子基金的投資經理相信上述改動並不會帶來其他額外風險。

## 9. 柏瑞歐洲股票基金

柏瑞歐洲股票基金將更名為柏瑞歐洲研究增值股票基金。有關改動更能反映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及投資目標。子基金更名仍然反映子基金的投資目標，並不會改變投資選擇程序，並確保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更為清晰。

## 10. 柏瑞歐洲小型公司股票基金

由於歐洲貨幣於 2017 年 11 月 15 日作出更名行動，現時的基準歐洲貨幣歐洲小型公司總回報淨額指數（Euromoney Smaller European Companies Total Return Net Index）將更名為 EMIX 歐洲小型公司總回報淨額指數（EMIX Smaller European Companies Total Return Net）。請注意，子基金的運作及投資策略並不會因上述修訂而作出改動。

## 11. 柏瑞環球債券基金

自 2016 年 8 月 24 日起，現時的基準巴克萊環球綜合非證券化總回報指數（美元對沖）（Barclays Global Aggregate ex Securitised Total Return Index (USD Hedged)）已因彭博的收購行動而更名為彭博巴克萊環球非綜合證券化總回報指數（美元對沖）（Bloomberg Barclays Global Aggregate ex Securitised Total Return Index (USD Hedged)）。由生效日期當日開始，彭博巴克萊環球綜合非證券化總回報指數（美元對沖）（Bloomberg Barclays Global Aggregate ex Securitised Total Return Index (USD Hedged)）將會被彭博巴克萊環球綜合總回報指數（美元對沖）（Bloomberg Barclays Global Aggregate Total Return Index (USD Hedged)）取代。有關改動是基於子基金的投資經理合理地認為新基準較現時基準更能反映子基金現時的投資策略。請注意，子基金的運作及投資策略並不會因上述修訂而作出改動。

## 12. 柏瑞環球動態資產配置基金

為向柏瑞環球動態資產配置基金提供額外的投資靈活性，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作出更改。

- (a) 子基金現時的投資政策容許子基金投資於新興國家市場（包括但不限於巴西、墨西哥、智利、馬來西亞、中國、印度、印尼、南非、波蘭及俄羅斯）證券的總值不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50%。此上限將由 40%更改為 50%。儘管作出上述改動，子基金及 / 或投資者將承受與現時類似的「新興市場風險」。
- (b) 子基金現時的投資政策容許子基金投資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的 15%於低於投資級別或無評級的證券。此上限將由 15%更改為 30%。子基金及 / 或投資者可能因上述改動而承受「低於投資級別債務證券風險」。
- (c) 子基金現時的投資政策容許子基金可投資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的 35%於獲國際評級機構評為投資級別的貨幣市場工具。此百分比將由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35%更改至在正常市況下 30%。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作修訂，以訂明在正常市況下，子基金持有的現金及 / 或輔助性流動資產或獲國際評級機構評為投資級別的貨幣市場工具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30%。在極端市況下，子基金持有的現金及 / 或輔助性流動資產或獲國際評級機構評為投資級別的貨幣市場工具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45%。
- (d) 子基金現時的投資政策容許子基金根據央行指引的條文投資於非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集合投資計劃。基於央行要求與央行指引一致，該非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集合投資計劃之提述將被另類投資基金取代。
- (e) 子基金現時的投資政策容許其資產淨值 20%以上投資於集合投資計劃（包括相關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子基金不擬將其資產淨值 45%以上投資於集合投資計劃（包括相關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此包括最高達資產淨值 25%投資於可能不時廣泛涉及金融衍生工具的集合投資計劃（包括相關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在投資目標和投資政策與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投資政策一致並符合央行指引的情況下，子基金投資於集合投資計劃的上限將由最多 45%更改至最多 10%。
- (f) 繼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收購花旗集團固定收益指數後，由 2018 年 7 月 31 日起花旗集團全球政府債券指數（總回報）將更名為 FTSE 全球政府債券指數（總回報）。請注意，子基金的運作及投資策略不會因上述改動而有任何變更。

子基金並不限制其資產以任何比例方式分配予任何特定市值的公司，亦可投資於各經濟行業及產業。請注意，子基金的所有其他特點將維持不變。上述改動並不影響子基金的整體風險狀況。然而，子基金及 / 或投資者可能因子基金投資政策的更改而承受「低於投資級別債務證券風險」。請參閱附錄三了解相關風險的簡要說明。除此之外，子基金的投資經理相信上述變動將不會帶來其他額外風險。子基金現時的運作及 / 或管理方式維持不變，對現有單位持有人亦並無影響。

## 13. 柏瑞環球動態市場配置基金

- (a) 子基金現時的投資政策容許子基金將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的 40%投資於位於新興市場的公司或政府發行的證券。此上限將由 40%更改至 50%。儘管作出上述改動，子基金及 / 或投資者將承受與現時類似的「新興市場風險」。
- (b) 子基金現時的投資政策容許子基金將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的 10%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此上限將由 10%更改至 30%。子基金及 / 或投資者可能就此項改動而承受「低於投資級別債務證券風險」。
- (c) 子基金現時的投資政策訂明其不會將其資產淨值的 10%以上投資於由任何單一國家（包括該國家的政府、公共或地方機關）發行或擔保而獲國際具聲譽評級機構。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作修訂，以訂明該等獲國際具聲譽評級機構包括標準普爾或穆迪，或無評級的證券。子基金的投資政策亦將作修改，將容許子基金在正常市況下最高可將其資產淨值的 75%投資於主權債務。
- (d) 子基金現時的投資政策容許子基金將其資產淨值的 20%以上投資於集合投資計劃（包括相關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此上限將修改為 45%，並進一步闡釋此額限包括將最高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25%投資於可能不時廣泛涉及金融衍生工具的集合投資計劃（包括相關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儘管作出上述改動，子基金及 / 或投資者將承受與現時類似的「集合投資計劃風險」。
- (e) 子基金現時的投資政策容許子基金將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的 35%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此上限將由 35%更改至在正常市況下 30%。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作修訂，以訂明在正常市況下，子基金持有的現金及 / 或輔助性流動資產或獲國際評級機構評為投資級別的貨幣市場工具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30%。在極端市況下，子基金持有的現金及 / 或輔助性流動資產或獲國際評級機構評為投資級別的貨幣市場工具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45%。
- (f) 繼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收購花旗集團固定收益指數後，由 2018 年 7 月 31 日起花旗集團全球政府債券指數（總回報）將更名為 FTSE 全球政府債券指數（總回報）。請注意，子基金的運作及投資策略不會因上述改動而有任何變更。

請注意，子基金的所有其他特點將維持不變。上述改動並不影響子基金的整體風險狀況。然而，子基金及 / 或投資者可能因因子基金投資政策的更改而承受「低於投資級別債務證券風險」。請參閱附錄三了解相關風險的簡要說明。除此之外，子基金的投資經理相信上述變動將不會帶來其他額外風險。子基金現時的運作及 / 或管理方式維持不變，對現有單位持有人亦並無影響。

#### 14. 柏瑞環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子基金現時的投資政策容許子基金可將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的10%投資於集合投資計劃（包括相關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作修改，以訂明子基金並打算將多於其資產淨值的45%投資於集合投資計劃（包括相關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此包括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的25%投資於可能不時廣泛涉及金融衍生工具的集合投資計劃（包括相關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就投資於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或其他集合投資計劃而言，如該等計劃可能收取的管理費最高水平超過該等計劃每年資產淨值的2%，則子基金不會投資於該等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或其他集合投資計劃。子基金投資的集合投資計劃可處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內。作出上述更改是為減輕子基金的交易成本。

請注意，子基金的所有其他特點將維持不變。上述改動並不影響子基金的整體風險狀況。然而，子基金及 / 或投資者可能因上述對投資政策作出的改動而承受「集合投資計劃風險」。請參閱附錄三了解相關風險的簡要說明。除此之外，子基金的投資經理相信上述變動將不會帶來其他額外風險。子基金現時的運作及 / 或管理方式維持不變，對現有單位持有人亦並無影響。

#### 15. 柏瑞環球新興市場研究增值基金

附錄將作更新以反映子基金已被全數贖回，且不再接受進一步認購。有關附錄將從發行章程中刪去。

#### 16. 柏瑞大中華股票基金

由生效日期起，子基金之基準將由MSCI Golden Dragon Daily Total Return Net Index改為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金龍10/40指數淨額回報美元指數（MSCI Golden Dragon 10/40 Index Net Return USD Index），此基準對子基金而言更為合理及實用。有關改動是基於子基金的投資經理合理地認為新基準較現時基準更能反映子基金的投資策略。請注意，子基金的運作及投資策略不會因上述改動而有任何變更。

#### 17. 柏瑞印度股票基金

毛里裘斯及印度共和國兩地政府於2016年5月10日簽署了一份修訂條約之議定書（「該議定書」）。根據該議定書，原有提供予毛里裘斯附屬公司的稅務待遇將由2017年4月1日起大幅度減少或全面撤銷。由該日起，柏瑞印度股票基金將不會使用毛里裘斯附屬公司進行投資。因此，由2017年4月1日起購買並持有少於12個月的印度股票帶來的淨收益須繳交印度國內增值稅。由2017年4月1日起購買並持有超過12個月的印度股票將繼續獲國內稅收規則豁免。由該日起，柏瑞印度股票基金作出的投資應不會涉及毛里裘斯附屬公司。由於子基金採取長線持有的投資策略，投資於具質素的公司，且在大部分的情況下會持倉超過12個月，因此投資經理不預期上述安排會對子基金有任何重大的稅務影響。附錄中有關毛里裘斯附屬公司一節亦會作出額外披露。

請注意，子基金的所有其他特點將維持不變。上述改動並不影響子基金的整體風險狀況，並不會為子基金帶來額外風險。子基金現時的運作及 / 或管理方式維持不變，對現有單位持有人亦並無影響。

#### 18. 柏瑞日本中小型公司股票基金

為使子基金可以重新定位，成為可投資於各市值公司的基金，而非僅限於投資在中小型的公司的基金，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將作修改。透過將子基金的投資範圍從中小型日本公司擴大至所有市值的日本公司，目標投資市場將獲擴闊。隨上述改動，柏瑞日本中小型公司股票基金將被更名為柏瑞日本股票基金。

(a) 子基金現時的投資目標訂明子基金透過將其總投資至少三分之二投資於日本中小型公司（即在日本登記成立的公司或資產、產品或業務設於日本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股本相關證券，達致長期資本增值。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將作修改，以擴大子基金的投資範圍，由中小型日本公司至所有市值的日本公司。作出此項改動是由於中小型市值分界點的定義各有不同，此項改動亦可在各市值範圍內充分利用投資機會。隨著此項改動，「小型及 / 或中型公司風險」將從附錄中「主要風險」一節中刪去。

(b) 由生效日期當日開始，現時基準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中小型股每日總回報淨額指數（MSCI Japan SMID Cap Daily Total Return Net Index）將改為採用較受認可的日本東証股價指數（TOPIX Total Return Net Index）（亦稱東

京股價指數)。有關改動是基於子基金的投資經理合理地認為採用較廣泛的指數較現有基準更貼近子基金新的投資目標。

由於作出上述改動，子基金並不限制其資產以任何比例方式分配予任何特定市值的公司，並可投資於各經濟行業及產業。請注意，子基金的所有其他特點將維持不變。上述改動並不影響子基金的整體風險狀況，並不會為子基金帶來額外風險。子基金現時的運作及 / 或管理方式維持不變，對現有單位持有人亦並無影響。

## 19. 柏瑞拉丁美洲股票基金

為減輕柏瑞拉丁美洲股票基金的交易成本，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作出更改，否則交易成本將會顯著地高，並對子基金有負面影響。

- (a) 子基金現時的投資政策容許子基金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包括對沖）用途。投資政策將作出修改，以容許子基金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附錄中的重要風險警告將隨之修改。
- (b) 隨著上述改動，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作出更改，以容許子基金透過金融衍生工具投資於股本及股本相關證券，或股本及股本相關指數，尤其是掉期、期貨及差價合約。投資預期將同時在已發展市場及新興市場的交易所及場外交易市場進行。子基金持有的任何掉期或差價合約名義上的價值合計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35%。在任何情況下亦會跟隨中央銀行的指引。因子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而產生的整體風險及槓桿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35%。

請注意，子基金的所有其他特點將維持不變。儘管有上述改動，子基金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的範圍與現時不變。子基金繼續受其投資限制約束（即子基金不會廣泛地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任何用途）。上述改動並不影響子基金的整體風險狀況。然而，子基金及 / 或投資者可能因上述對投資政策作出的改動而承受「差價合約風險」。請參閱附錄三了解相關風險的簡要說明。除此之外，子基金的投資經理相信上述變動將不會帶來其他額外風險。子基金現時的運作及 / 或管理方式維持不變，對現有單位持有人亦並無影響。

## 20. 柏瑞拉丁美洲中小型公司股票基金

為減輕柏瑞拉丁美洲中小型公司股票基金的交易成本，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作出更改，否則交易成本將會顯著地高，並對子基金有負面影響。

- (a) 子基金現時的投資政策容許子基金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投資政策將作出修改，以容許子基金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包括對沖）及作投資用途。附錄中的重要風險警告將隨之修改。
- (b) 隨著上述改動，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作出更改，以容許子基金透過金融衍生工具投資於股本及股本相關證券，或股本及股本相關指數，尤其是掉期、期貨及差價合約。投資預期將同時在已發展市場及新興市場的交易所及場外交易市場進行。子基金持有的任何掉期或差價合約名義上的價值合計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35%。在任何情況下亦會跟隨中央銀行的指引。因子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而產生的整體風險及槓桿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35%。儘管有上述改動，子基金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的範圍與現時不變。子基金繼續受其投資限制約束（即子基金不會廣泛地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任何用途）。
- (c) 子基金現時的投資政策容許子基金將其總資產至少三分之二投資於在拉丁美洲各經濟體系營運，而其在收購時的市值不少於 20 億美元（或等值）的中、小型公司之股票及股本相關投資（不包括可換股證券及附認股權證債券）。投資政策將作出修改，以訂明子基金至少三分之二的總資產將投資於股本及股本相關證券（不包括可換股債券及附認股權證債券），而該等股本及股本相關證券的發行人須在認購時屬於子基金基準的市值範圍內，且其商業活動主要是在處於拉丁美洲內，或在拉丁美洲進行。

請注意，子基金的所有其他特點將維持不變。上述改動並不影響子基金的整體風險狀況。然而，子基金及 / 或投資者可能因上述對投資政策作出的改動而承受「差價合約風險」。請參閱附錄三了解相關風險的簡要說明。除此之外，子基金的投資經理相信上述變動將不會帶來其他額外風險。子基金現時的運作及 / 或管理方式維持不變，對現有單位持有人亦並無影響。

## 21. 柏瑞策略債券基金

為拓展柏瑞策略債券基金可投資的證券範圍，以及為子基金提供額外的投資靈活性，子基金的名稱、投資目標及政策將作出改動。柏瑞策略債券基金將更名為柏瑞環球策略收益基金。

- (a) 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作修改，以容許子基金可投資於優先股、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其他混合證券，以擴展子基金可投資的證券範圍。

- (b) 子基金現時的投資政策容許子基金投資於因轉換、重組、重整、資本重整或類似事件而收到的普通股本證券（「股本相關證券」）；且子基金在任何時候可將其資產淨值最高但不多於 10% 持有股本相關證券。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作修改，以容許子基金可為透過定息投資而創造收益的目標，投資於(1)預計主要由發行機構持有之定息證券投資組合產生收入的普通股本證券、或(2)因轉換、重組、重整、資本重整或類似事件而認購的普通股本證券。投資於股本相關證券的百分比將由 10% 更改為 25%，以向子基金提供更大的投資靈活性。
- (c) 子基金現時的投資政策容許子基金將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的 10% 投資於受規管的集合投資計劃，包括相關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作修改，以容許子基金將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的 45% 投資於受規管的集合投資計劃（包括相關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單位信託及閉端式基金），此包括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的 25% 投資於可能不時廣泛涉及金融衍生工具的集合投資計劃（包括相關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就投資於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或其他集合投資計劃而言，如該等計劃可能收取的管理費最高水平超過該等計劃每年資產淨值的 2%，則子基金不會投資於該等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或其他集合投資計劃。子基金投資的集合投資計劃可處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內。子基金及 / 或投資者可能就上述改動而承受「集合投資計劃風險」。
- (d) 繼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收購花旗集團固定收益指數後，由 2018 年 7 月 31 日起花旗集團非美元全球政府債券指數（非對沖）（總回報）將更名為 FTSE 非美元全球政府債券指數（非對沖）（總回報）。請注意，子基金的運作及投資策略不會因上述改動而有任何變更。

請注意，子基金的所有其他特點將維持不變。儘管有上述改動，子基金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的範圍與現時不變。子基金繼續受其投資限制約束（即子基金不會廣泛地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任何用途）。上述改動並不影響子基金的整體風險狀況。然而，子基金及 / 或投資者可能因上述對投資政策作出的改動而承受「集合投資計劃風險」及「可轉換債券風險」。請參閱附錄三了解相關風險的簡要說明。除此之外，子基金的投資經理相信上述變動將不會帶來其他額外風險。子基金現時的運作及 / 或管理方式維持不變，對現有單位持有人亦並無影響。

## 22. 柏瑞美元投資級別債券基金

- (a) 「次級債券風險」將被移至發行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 (b) 「首次發售期及首次發售價」一段將從子基金附錄中刪去，其發售期已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左右結束。